肇庆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事务中心章程

肇庆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事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肇庆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事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肇庆市端州区城西街道城中路49号市府大院37栋401、402、403室。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肇庆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链条综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政府投

资项目全流程管理机制，制定政府投资项目领域相关标准与规范等，为市政府投资决策、投资计划、项目概算审查等方面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负责市政府投资项目全链条综合管理的具体工作(含指导项目谋划储备、项目合规性评估、项目前期工作、项目跟踪落地、项目服务和指导、管理市政府投资项目库)；参与制订市政府项目投资政策，提出投资管理有关规划、计划、措施的建议，研究制定政府投资项目领域相关标准与规范等；负责市级立项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和概算调整的审查具体工作；参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负责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投资管理工作；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本单位党组织纳入举办单位直属机关党委管理。在本单位未能单独成立党支部的情况下，本单位党员由举办单位机关党委安排加入已有党支部，参加组织生活。

本单位所在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本单位所在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各项职责任务的完成，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二）开展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组织生活会等组织生活；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四）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中共广东省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党组发挥把方向、管

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领导，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二）本单位所在党支部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本单位改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方面全过程，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

（三）本单位所在党支部全面抓好党建工作各项任务落实，党支部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本单位行政负责人落实“一岗双责”要求，积极做好相关党建工作，党建工作情况纳入领导班子以及领导干部考核内容；

（四）本单位所在党支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二）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

（三）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

（四）对本单位的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

（五）协助登记管理机关调查处理本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六）督促本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七）监督本单位按照本章程运行；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行政办公会议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十一）落实主管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本单位行政办公会议由正、副主任组成，正、副主任由举办单位任免，任期一般为五年，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本单位行政办公会议的议事规则：

（一）行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时间和会议议程由主任确定；

（二）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根据议题需要，主任可确定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三）凡研究讨论重大问题的会议，必须正、副主任全员到会方可召开；

（四）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五）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整理形成会议记录和印发会议纪要，并按规定向举办单位报备。

第十九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主任，由举办单位任免。主要行政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按照举办单位决策部署主持开展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设主任1名，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副主任2名，协助主任管理本单位日常事务。设政府项目管理岗4名，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综合管理具体工作；设专项债服务岗2名，参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设概算审查岗6名，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综合管理具体工作以及初步设计概算和概算调整的审查等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对政府投资项目政策等方面咨询；

（二）依法依规提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和调整的审查诉求；

（三）对政府投资项目谋划储备、项目库管理、投资政策、

投资计划等工作的意见建议；

（四）对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在服务态度、工作作风、工作质量、工作效率等，有权如实进行评价、投诉、举报。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提出办理事项应当具体明确，对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造假，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二）提供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和调整材料要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深度，并配合做好概算审查工作；

（三）落实政府投资项目主体责任，做好项目谋划储备、投资计划、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等方面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热线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服务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根据依法管理、协调一致、统筹各方、高效运行、规范运作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本单位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负责指导政府投资项目谋划储备、项目合规性评估、项目前期工作、项目跟踪落地、项目服务和指导、管理市政府投资项目库；负责履行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制订市政府项目投资政策，投资计划等行政职责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研究制定政府投资项目领域相关标准与规范等；负责依法开展市级立项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和概算调整审查具体工作；提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等。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实行统一管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主要活动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一）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二）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三）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4月20日经本单位行政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党组。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4月24日起生效。